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奇瑞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主要股東奇瑞科技，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是奇瑞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奇瑞為奇瑞科技的聯繫人，而奇瑞及其聯繫人(「奇瑞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對手方	交易標的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銷售框架協議.....	奇瑞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支付的售後維修服務報銷	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105條	公告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奇瑞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105條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奇瑞(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奇瑞關連人士同意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制動產品、智能電控產品及機械轉向產品，且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出售的產品支付售後維修服務報銷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列明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本集團就該等向奇瑞關連人士出售的產品支付售後維修服務報銷款項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過往一直並將繼續參考多項因素訂定價格，包括該等產品生產所涉的材料成本、採購成本、銷售及行政成本、包裝及物流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各件製成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均會釐定單位成本。該等產品的價格按以下次序釐定：(i)價格不高於市價，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倘無可比較的市價，則參考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的公平磋商範圍內的利潤率釐定。

就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所售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報銷款項，雙方應按以下次序通過公平磋商釐定：(i)倘該等報銷受政府規定價格規管，則雙方根據政府規定價格釐定價格，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ii)倘該等報銷不受政府規定價格規管，則雙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指(a)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銷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銷價格；或(iii)倘該等報銷不受政府規定價格規管且無市場價格，則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所產生的材料及採購實際成本、相關稅項及保險、售後人員預計時薪以及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之間就該等報銷協定的分攤比例釐定價格。

本集團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提供的報價及條款，以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報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本集團就所售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向奇瑞關連人士支付的報銷款項，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銷售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	2,724,257	4,345,385	4,643,823	6,674,320
本集團就所售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向 奇瑞關連人士支付的報銷款項.....	7,073	12,489	13,131	24,44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就所售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向奇瑞關連人士支付的報銷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 (iii) 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及可見將來的預期訂單及合約，以及經計及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拓展計劃，以及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的預計銷售量約6.5百萬件機械制動產品、約4.8百萬套智能電控產品及約1.7百萬套機械轉向產品；
- (iv) 本集團的產能及奇瑞關連人士的營運需求；及
- (v) 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價。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帶來裨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就所售產品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報銷，其價格將具競爭力，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 (ii) 奇瑞為領先的乘用車供應商，以奇瑞、捷途、星途、iCAR及LUXEED五大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不時為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對我們的產品提出特定規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擴大我們的收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
- (iii) 就所售產品支付售後維修服務報銷，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售後質量管理，降低潛在售後風險，支持持續產品改進，同時使質量相關成本能夠按照正常商業慣例以單獨、透明的方式收取；
- (iv) 奇瑞關連人士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並了解彼此的業務計劃及質量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奇瑞關連人士就已售產品作出的售後維修服務報銷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奇瑞(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按要求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及測試及技術諮詢服務。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列明提供研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按以下方式釐定：(i)參照可比研發服務的市場費率(即同一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可比項目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ii)倘無可比較的市場費率，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項目的各個方面，如項目規模、開發週期、技術難度及風險因素。對於沒有市場價格的研發服務，定價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上符合行業慣例的利潤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參考其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審閱本集團根據上述各項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就提供研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 技術開發服務.....	20,679	45,087	24,389	33,6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研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 (ii) (a)每個研發項目所需的預計總工時；(b)根據歷史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的研發人員預計時薪；(c)研發項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d)估計成本之上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利潤率範圍；
- (iii) 本集團與奇瑞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及可見將來的預期的若干個開發項目，並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項目的預計完成階段後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及奇瑞關連人士的營運需求；
- (iv) 可比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v) 約5%至10%的緩衝，以應對奇瑞關連人士對研發服務的突發需求。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帶來裨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主要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主要針對機械制動產品、智能電控產品及機械轉向產品等產品，用於奇瑞關連人士旗下自有品牌的車型；
- (ii)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研發服務，可集中我們的核心工程及技術開發能力，提升整體研發效率，並避免本集團內的重複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向奇瑞關連人士提供研發服務，有助於研發成果在多個車輛平台或相關業務中的有效商業化及應用，加快我們的技術部署，並提升規模經濟；及
- (iv) 透過作為研發服務供應商，可強化我們作為整車供應商技術及創新樞紐的角色，支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該等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金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的實施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具體協議前，倘有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供參考，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比較我們提供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倘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共同釐定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i)定期審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中所載的定價條款進行，及(ii)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適當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負責法律事務的部門已審閱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擬對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